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ALEXANDRE KISS

# 国际环境法

[法] 亚历山大·基斯 / 著

张若思 / 编译

法律出版社

D996.9  
2J119

# 国际环境法

[法] 亚历山大·杜卡斯 著

张世远 译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环境法/[法]亚历山大·基斯著;张若思编译.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7

ISBN 7 - 5036 - 3135 - X

I. 国… II. ①亚…②张… III. 国际法:环境保护法—研究  
IV. 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1986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75

字数/335 千

---

版本/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 - 5036 - 3135 - X/D·2856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序

我所著的《国际环境法》于 1989 年首次在法国出版,是世界上全面介绍这个国际法新分支的第一部专著。90 年代,国际环境法有了重要的发展,产生了许多新的规则,但国际环境保护的总的框架仍然是一样的,产生于 70 年代初的基本原则仍然有效,即使对这些原则的解释或这些原则各自的意义可能发生了变化。该书的第二版于 2000 年出版,反映了这些发展和变化。

张若思女士为本书在中国出版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她不仅将原著译成中文,而且与我密切合作确定中文版的结构和内容。希望这本付出辛勤劳动而完成的著作能使对国际环境法或者对环境保护感兴趣的人们获得这方面的知识,这些知识已经成为公共生活和经济管理中越来越不可缺少的内容。环境保护要求采取的行动几乎涉及社会生活以及个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时,它所提出的问题的范围越来越经常是国际性的,甚至是全球性的。这些问题包括海洋生物资源的减少、生物物种的加速消失、臭氧层损耗、气候变化以及危险物质和废物的越境转移等。像中国这样的大国参与考虑这些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当我们今天频繁谈论全球化时,我们应意识到,世界的一体化不仅是经济的,它同时也是环境的,因为生物圈只有一个而且不可分割。可持续发展是保护生物圈的重要手段,没有世界所有国家的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不能想象的。

衷心感谢张若思女士和本书的编辑。同时,请允许我表达我的愿望,希望能加强与中国同行和朋友之间的对话,以便能够为今

世后代的利益而更好地共同努力。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主任  
法国斯特拉斯堡罗伯特·舒曼大学教授  
欧洲环境法理事会主席  
亚历山大·基斯

## 目 录

|           |   |
|-----------|---|
| 序 .....   | 1 |
| 导 言 ..... | 1 |

## 第一部分 国际环境法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                             |     |
|-----------------------------|-----|
| 第一章 国际环境法的目的和性质 .....       | 9   |
|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终极目的 .....        | 9   |
| 第二节 国家的职责 .....             | 14  |
| 第三节 环境权 .....               | 17  |
| 第二章 国际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 .....       | 27  |
|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产生之前的历史 .....      | 27  |
|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形成 .....          | 30  |
| 第三节 从斯德哥尔摩到里约热内卢 .....      | 35  |
| 第四节 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大会 .....      | 44  |
| 第五节 里约热内卢大会以后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 | 48  |
| 第三章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          | 52  |
| 第一节 条约 .....                | 53  |
| 第二节 习惯法 .....               | 63  |
| 第三节 国际组织和会议的决议和宣言 .....     | 65  |
| 第四章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概念 .....     | 70  |
| 第一节 处理跨界污染的传统方法 .....       | 71  |
|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        | 83  |
|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概念 .....        | 108 |

|                 |     |
|-----------------|-----|
| 第五章 环境法的特殊法律手段  | 117 |
| 第一节 法律手段        | 117 |
| 第二节 经济手段        | 125 |
| 第六章 国际环境法中的国际组织 | 127 |
| 第一节 概述          | 127 |
| 第二节 政府间组织       | 130 |
| 第三节 非政府间组织      | 148 |

## 第二部分 保护环境部门的国际环境法

|               |     |
|---------------|-----|
| 第七章 海洋环境保护    | 155 |
| 第一节 概述        | 155 |
| 第二节 早期海洋环境保护  | 158 |
| 第三节 海洋环境的全面保护 | 164 |
| 第四节 区域海洋环境保护  | 176 |
| 第八章 淡水的保护     | 186 |
| 第一节 概述        | 186 |
| 第二节 全球淡水保护制度  | 189 |
| 第三节 区域淡水保护制度  | 192 |
| 第四节 河流或流域制度   | 196 |
| 第五节 小结        | 206 |
| 第九章 大气和气候的保护  | 208 |
| 第一节 大气污染的防治   | 210 |
| 第二节 臭氧层的保护    | 218 |
| 第三节 气候变化      | 221 |
| 第十章 土壤和森林的保护  | 227 |
| 第一节 水土流失的治理   | 227 |
| 第二节 荒漠化的防治    | 228 |
| 第三节 森林的保护     | 229 |

|      |            |     |
|------|------------|-----|
| 第十一章 | 生物的保护      | 233 |
| 第一节  | 对野生生物的传统保护 | 234 |
| 第二节  |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299 |

### 第三部分 控制危险物质和活动的国际环境法

|      |                |     |
|------|----------------|-----|
| 第十二章 | 有毒或危险物质        | 317 |
| 第一节  | 化学品的生产         | 317 |
| 第二节  | 化学品的销售         | 318 |
| 第十三章 | 有毒或危险废物        | 322 |
| 第一节  | 废物的管理          | 324 |
| 第二节  | 有毒和危险废物的跨界运输   | 327 |
| 第十四章 | 核活动与核材料        | 337 |
| 第一节  | 国际原子能机构制定的规章制度 | 338 |
| 第二节  | 切尔诺贝利核事故后的两个公约 | 340 |
| 第三节  | 放射性废物          | 343 |
| 第十五章 | 重大技术风险         | 347 |
| 第十六章 | 军事活动与武装冲突      | 351 |

### 第四部分 国际环境法的实施

|      |             |     |
|------|-------------|-----|
| 第十七章 | 国际环境法的实施机制  | 355 |
| 第一节  | 条约谈判的规则和程序  | 355 |
| 第二节  | 国内实施机制      | 357 |
| 第三节  | 国际实施机制      | 357 |
| 第十八章 | 国际责任与环境损害赔偿 | 361 |
| 第一节  | 国际责任        | 361 |
| 第二节  | 环境损害赔偿      | 375 |

HAN/22/13



## 第五部分 国际贸易与环境

|        |                         |     |
|--------|-------------------------|-----|
| 第十九章   | 生物多样性和某些物质的国际贸易制度 ..... | 397 |
| 第二十章   | 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 .....         | 399 |
| 第一节    | 自由贸易的全球化 .....          | 399 |
| 第二节    | 区域自由贸易区 .....           | 403 |
| 第三节    | 其他经济合作条约 .....          | 404 |
| 结    论 | .....                   | 407 |
| 附    录 | .....                   | 413 |
| 后    记 | .....                   | 428 |

## 导 言

—

“环境”，就其今天的定义而言，在许多语言中都是一个新词。是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人类才发现环境的恶化已构成对现代社会的挑战。这样，在世界大多数国家，被科学家唤醒的公众舆论意识到，由于人类活动无节制地成倍增加，加上受人口爆炸、常常失控的科学技术的影响，我们的地球面临着危险。环境恶化的症状已是不可辩驳：河流和湖泊的污染、海边的黑潮、有毒的烟雾、野生动物种类的减少，这些都显示了人类对其自身的生存所造成的危险。环境承受的威胁主要是由于人与自然的关系遭到破坏。从长远来看，生物圈，即生命可以存在、也是我们所依赖的宇宙的一小部分，也处于危险之中。这样就提出了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事实上就是生物圈的问题，而且，需要对这个问题作出回答。

然而，历史不乏事例表明，人类很早就意识到自己处于自然环境中，自然环境决定了其生存。这一点可以从与不同宗教相结合的古代文字记载中得到证明。在《创世纪》中，上帝通知诺亚洪水即将来临，并吩咐诺亚建造一只方舟，不仅带上其家人，而且带上所有生物（每一种鸟、每一种牲畜、地上的每一种走兽）雌雄各一只，使它们可以生存；洪水之后，上帝虽然赐予人类统治其他物种的权力，但他不仅与人类立约，而且与鸟、牲畜和走兽也立约（《创世纪》第 6 章和第 9 章）。根据一本公元前 3 世纪的佛教书籍，鸟

和牲畜同样有生存的权利和行动的自由,地球属于人类和所有生物,国王只是他们的守卫者(《大史》第14章)。其他许多文明都在其起源与自然之间建立了神秘的联系;宇宙起源被认为始于地与天的结合。在非洲、美洲和亚洲的祭祀中,大地是人类的母亲之神,既是人的原型,同时又是抚育人的母亲。因此,大地是神圣的,动物和植物应受到尊重。所以才有丰收节、捕猎或收获前的仪式。

由于重商主义的出现,人类的观念发生了变化,人类关心物质的商业价值,工农业的扩大破坏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古代人类对自然的深切尊重逐渐被抛弃,代之以对利益的追逐。

工业时代的到来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产生了这样的信仰:人类是世界惟一的主宰,可以为所欲为,而且必须“征服自然”。这种思想融入到一些意识形态中,预言在新的社会,人类是宇宙惟一的主人,可以使一切用来满足人类的需要。追求物质享受的物质主义充斥着西方社会,以后又逐渐蔓延到世界其他地方,导致对生物圈不知羞耻的开发,认为生物圈即整个自然资源只是服务于人类。即使人类愿意管理某些环境内容的早期表现也打上了人类中心主义的烙印:人类保护自然界的某些特定生物如鱼、鸟或海豹,也只是依从它们对人类的功用。

今天,随着人类思想的重大发展,可以概括出以下几种对环境的态度。

——纯粹和苛刻的人类中心主义,只考虑资源的直接效用,一切服从于经济尤其是市场经济,市场的自我调节优先于其他任何规则;

——在某种程度上,越来越得到承认的每个人的“环境权”是人类中心主义的一种变异,因为它将环境保护与人类需要联系在一起;

——人类中心主义的弱化形式,要求不仅考虑人类目前的需要,而且还要考虑后代的需要。这个思想结合了长远的考虑,基于

这样一个事实,即人类在地球的存在是相对近期的现象,并不一定是地球上生命的永久证明;

——与人类中心主义相反,生态中心主义认为人类是其环境的一部分,这个环境应在整体上受到保护,包括一切生命形式,而不考虑它们对人类的用处;

——可以与宗教信仰联系在一起的伦理思想,主张承认人类对于保护整个生物圈的责任:人类不是所有者,而只是管理者。

——最近产生的“环境公平”思想可以被认为是一种综合,包括三方面的内容。首先,它意味着在分配环境利益方面今天活着的人之间的公平;其次,它主张代际之间尤其是今天的人类与未来的人类之间的公平;最后,它引入了物种之间公平的观念,即人类与其他生物物种之间的公平。

## 二

法律对环境恶化提出挑战的回应,发生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期间,随着科学家发出的紧急呼吁,世界一部分地区的公众舆论推动政府关注环境状况。在国家内部,关于治理淡水、海洋和空气遭受的污染、保护某些区域的立法越来越多。但是,人们很快不得不屈服于这样的事实,仅仅依靠国内的努力是不能保护环境的。河流、海洋、大气、野生动植物都没有国界。一个国家边界内的重大影响可以引起边界以外的环境的改变,或者是对其他国家的领土,或者是对公海。在这一点上,油船事故造成的黑潮和 1986 年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发出了严重的、最终也是有益的警告。更何况人类健康与环境质量之间的关系变得越来越明显。

环境科学也使人们认识到环境的各个组成部分是紧密相联的,而且,可以撇开环境的科学分支已越来越少。排入河流的污染物最终会污染海洋,释放的气体 and 空气中的颗粒会落到土壤和地

表水,在地上处理的废物会污染地下含水层。所有污染都具有损害人类及其他生物健康的最终后果。森林的状况可以被认为是环境恶化的不同方面的综合标志。然而,森林一般处于主权国家的领土内,很少通过国际合作进行保护。在这些情况下,如何看待国家边界问题?

改变人们对环境的观点的另一个决定性因素是对影响环境的全球性问题的发现:海洋污染、生物资源减少、臭氧层稀薄、全球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的锐减、滥伐森林以及沙漠化。对于这些威胁,惟一可以采取的应对方法是世界范围的国际合作,且国家不分大小、贫富。显然,这样的合作需要法律规则以及制订规则、促进并监督规则实施的国际机构。

经济因素也推动着保护环境的国际行动。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差异会不利于那些已经制定环境保护法的国家,因为这些国家的产品成本会高于那些没有同等法律的国家的成本。这种差异会促使产品、废物甚至工业活动出口到环境法规松弛的国家。

### 三

环境法,不论是国内环境法还是国际环境法,其特点之一是难以明确描绘其轮廓。其他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学科的支持,对于环境法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这里可以举出在环境问题上相互联系的一系列学科,首先是地质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生态学等人类认识环境、了解环境的恶化以及提供补救方法所必需的学科。关于环境问题的解决办法必须被置于人类社会,因此,社会学、经济学和政治学也有其作用。法学位于这个学科链的末端,它是将决策者采取的解决办法用法律形式表达出来。然而,法律要有效,它就不能忽视过去或其他国家已经尝试过的解决办法。这样,即使在环境法内,也必须利用比较法,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求助于

法律史。此外,环境法规则还经常“穿梭”于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某个法律秩序内采用的标准和原则常常被其他的法律秩序所利用。

环境法的另一特点是难以确定其范围。一方面,在环境保护中发挥作用的规则可能有着其他最终目的,如渔业条约或保护人类健康的规范。另一方面,环境法又不能不与其他领域发生部分重叠,如海运方面的安全规则,船舶建造或船员培训方面的标准。而在国际环境合作方面,又必须以国际法的一般规则为基础,尤其涉及条约法、国家的属地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国际责任。

国际环境法虽然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它却有许多重要的创新。一些法律渊源,如国际机构或会议通过的文件,尤其是《斯德哥尔摩宣言》和《里约热内卢宣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国际法的发展中发挥了巨大作用。而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的,作为国际环境法的参与者,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个人在国际环境法中的作用也在增加。新概念和新原则的产生扩大了最初用来解决环境问题的方法,而在开始时国际环境问题曾被认为是相邻国家之间的双边关系。这一进步导致新的法律手段出现并在国际上和国内被运用。总的说来,法律必须适应环境的挑战,解决问题,如动植物物种的灭绝问题、保护生态系统和生态进程问题、破坏环境活动的长期影响问题、经济手段与法律相结合问题,以及如何防止环境损害而不运用国际责任规则的问题。

在国际环境法存在的 30 年间,它经历了异常迅速的发展。这段时间可以划分为几个时期。在 20 世纪 70 年代,国际法律制度与国内法一样,首先寻求保护环境的主要部门:海洋、淡水、空气和野生生物。在第二个时期,在部门方法之上产生了另一种方法,主要是规范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物质:化学产品、废物和放射性物质。第三个时期,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其特点是对环境进行综合的保护,结合考虑发展和世界经济背景。除了继续运用前两

个时期产生的法律手段外,越来越多的法律手段将对环境的法律保护建立在多方面的人类活动基础之上。

## 第一部分

### 国际环境法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